关于汇添富稳健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八次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4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稳健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稳添利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48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3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汇添富稳健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0年4月22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4月22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汇添富稳添利定期开放债券A	汇添富稳添利定期开放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487	002488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申购与赎回的期间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本基金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

2020年4月22日至2020年4月28日为本基金开始运作以来的第八个开放期。本基金将于2020年4月22日办理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时除外)。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自2020年4月29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本基金以 6个月为一个封闭期,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每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止。

开放期为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期间。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进入开放期。本基金的每个开放期不超过5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上一个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在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如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开放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发生基金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将按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暂停申购与赎回的期间相应延长。

2、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期内的每一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0元(含申购费);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个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以及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基金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 < 100 万元	0.60%
100 万元≤M < 500 万元	0.30%
M ≥500 万元	每笔1000元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最低份额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份的,登记系统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的赎回费用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归入基金资产比例
N<7天	1.5%	100%
N≥7天	0	——

5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trade.99fund.com)办理本基金的赎回业务,不办理申购业务。

5.1.2 场外代销机构

A类基金份额

东方证券	蚂蚁基金	新浪基金	前海财厚	虹点基金
腾翔基金	中证金牛	电盈基金	唐鼎耀华	基煜基金
中银国际	好买基金	云湾基金	东方财富证券	国美基金
伯嘉基金	肯特瑞	有鱼基金	深圳新兰德	凯石财富
中民财富	天天基金	中正达广	汇成基金	和讯信息
诺亚正行	利得基金	和耕传承	创金启富	广源达信
陆基金	盈米基金	富济基金	联泰基金	晟视天下
蚂蚁基金	万得基金	挖财基金	乾道盈泰	洪泰财富
同花顺	众禄基金	途牛金服	凤凰金信	国信嘉利
苏宁基金	奕丰金融	汇付基金	一路财富	大智慧基金
汇林保大	朝阳永续	百度百盈	华瑞保险	

C类基金份额

东方证券	蚂蚁基金	新浪基金	前海财厚	虹点基金
腾翔基金	中证金牛	电盈基金	唐鼎耀华	基煜基金
中银国际	好买基金	云湾基金	东方财富证券	国美基金
伯嘉基金	肯特瑞	有鱼基金	深圳新兰德	凯石财富
中民财富	天天基金	中正达广	汇成基金	和讯信息
诺亚正行	利得基金	和耕传承	创金启富	广源达信
陆基金	盈米基金	富济基金	联泰基金	晟视天下
蚂蚁基金	万得基金	挖财基金	乾道盈泰	洪泰财富
同花顺	众禄基金	途牛金服	凤凰金信	国信嘉利
苏宁基金	奕丰金融	汇付基金	一路财富	大智慧基金
汇林保大	朝阳永续	百度百盈	华瑞保险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披露安排

本基金的开放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2、投资者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开展基金申购的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执行的申购费率为准。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810 股票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17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十届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4月13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20年4月17日在公司北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6人,独立董事董超先生、赵静女士、赵海鹏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公司5名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临2020-01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临2020-01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0810 股票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18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担保数量为10.8亿元人民币,累计为其担保数量为10.8亿元人民币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有

●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对外担保累计数量为197591.8万元人民币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聚碳材公司”)注册资本12亿元,其中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神马股份”)出资6.7亿元,持股比例55.8%,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出资1.22亿元,持股比例10.2%,河南科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1.8亿元,持股比例15%,平顶山市东部投资有限公司出资1.2亿元,持股比例10%,叶县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出资1.08亿元,持股比例9%。

聚碳材公司为满足其40万吨/年一期10万吨聚碳酸酯项目融资需求,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项目贷款。经审查,中国进出口银行已同意向聚碳材公司提供40万吨/年一期10万吨聚碳酸酯项目10.8亿元人民币对外合作领域贷款和促进境内对外开放固定资产贷款(其中对外合作领域贷款不超过25.00万欧元),贷款期限:欧元贷款期限6年,其中宽限期2年;人民币贷款期限9年,其中宽限期2年;贷款利率:欧元贷款利率不低于6个月EURIBOR+110BPs,并按年收取转贷手续费120BPs;人民币贷款利率执行不低于5年期以上LPR+29.5BPs,按半年浮动。

为确保聚碳材公司及时获得贷款,加快40万吨/年一期10万吨聚碳酸酯项目建设步伐,神马股份拟同意按照中国进出口银行的要求提供如下担保:

1、神马股份为本次项目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10.8亿元人民币。

2、神马股份将所持有聚碳材公司55.8%的股权质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

3、神马股份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出具书面承诺,确保本项目资本金及时到位;若本项目出现建设资金不足、暂时性资金短缺等情况,积极筹措资金确保项目按期建设以及聚碳材公司按时偿还中国进出口银行贷款本息,并协调其他股东共同履行上述责任。

本次聚碳材公司贷款中国进出口银行提出的其它增信措施:

1、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为本次项目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10.8亿元人民币。

2、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将所持有聚碳材公司10.2%的股权质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

3、聚碳材公司将40万吨/年一期10万吨聚碳酸酯项目全部资产(包括本项目土地使用权、项目建成后的厂房和办公用房以及机器设备等)抵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

4、账户监管措施。(1)项目收入监管账户,归集项目全部销售收入、补贴收入及其他收入。(2)设立偿债准备金账户,每期还本付息日前至少十个工作日,账户余额应不低于当期还本付息金额,中国进出口银行拥有扣划权。

5、保险权益转让。建设期内聚碳材公司购买建筑工程及安装工程一切险,建成后投保财产保险一切险,并将保险权益转让给中国进出口银行。

河南科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持有聚碳材公司15%的股权、平顶山市东部投资有限公司以持有聚碳材公司10%的股权、叶县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持有聚碳材公司9%的股权就聚碳材公司本次贷款事宜为神马股份提供反担保。

为便于聚碳材公司办理本次贷款担保手续,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聚碳材公司本次贷款担保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订保证担保及股权质押合同、出具书面承诺、聚碳酸酯项目全部资产抵押、账户监管、保险权益转让等事项)。

本次担保发生后,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197591.8万元人民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4月17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本次担保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2亿元

住所: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叶旅路与叶公大道交叉口东2km处

法定代表人:付襄叶

经营范围:氧气、氮气、淡盐水生产、销售;聚碳酸酯(PC)絮片、切片、聚碳酸酯改性材料一般化学品的生产及销售

成立日期:2018年2月28日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持有聚碳材公司55.8%的股权,故聚碳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截止2019年12月31日聚碳材公司资产总额33631.47万元、负债总额10831.48万元、净资产22799.99万元、净利润8.01万元、资产负债率32.21%(经审计);截止2020年2月29日聚碳材公司资产总额63482.75万元、负债总额10802.77万元、净资产52679.98万元、净利润0万元、资产负债率17.02%(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担保金额为10.8亿元人民币。

四、董事会意见

为确保聚碳材公司及时获得贷款,加快40万吨/年一期10万吨聚碳酸酯项目建设步伐,本公司同意按照前述中国进出口银行所要求的方式对聚碳材公司本次项目贷款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发生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 197591.8万元人民币,占本公司2019年12月31日审计净资产337047万元的58.62%;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175841.8万元人民币,占本公司2019年12月31日审计净资产337047万元的52.17%;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0元人民币。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9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5月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5月8日 10 点00 分

召开地点:公司北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5月8日

至2020年5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为公司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2020年3月28日、4月18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10	神马股份	2020/4/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股东类别:A股股东

2、登记方式: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账户卡和股票交易交割单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附后)、法人股东账户卡和股票交易交割单到公司办理登记。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股票交易交割单到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个人股东身份证的复印件、个人股东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附后)。

外地股东可通过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时间:2020年5月6日—7日

上午8:30——11:30 下午3:30——6:00

4、登记地点:公司北大门(平顶山市建设路中段63号)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范维 陈立伟

联系电话:0375—3921231

传真:0375—3921500

邮编:467000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5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为公司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编号:临2020—15号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申华专汽股权的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曾经2019年12月13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全资子公司上海华安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华安投资”)持有的上海申华专用汽车有限公司(简称“申华专汽”)100%股权协议转让给关联方沈阳华晨专用车有限公司(简称“沈阳专汽”),转让价格以截至2019年9月30日的评估价为基准(申华专汽100%股权对应评估价为765万元),双方协商确定为765万元。转让完成后,华安投资不再持有申华专汽股权。当月,华安投资收到沈阳专汽支付的首期51%股权转让款390.15万元,相关工商变更已完成。

根据华安投资与沈阳专汽签署的《申华专汽股权转让协议》,交易双方同意自2019年10月1日起至股权交割日之间的申华专汽损益由华安投资承担。此外,截止2019年9月30日,申华专汽尚欠公司及子公司款项共计212,277,062.58元,申华专汽应向公司及子公司分别归还全部欠款及截至实际还款日的利息。沈阳专汽对该等欠款及利息的按时足额还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1、2019年12月16日,华安投资与沈阳专汽签订《备忘录》,双方确认资产交割日为2019年12月13日。资产交割过渡期间为2019年10月1日至2019年11月30日,过渡期间损益及债务由华安投资享有和承担。

2020年1月8日,华安投资与沈阳专汽签订《补充协议》,协议约定,鉴于申华专汽在过渡期间发生亏损402.27万元应由华安投资承担,经协议双方平等友好协商,约定沈阳专汽无需再向华安投资支付374.85万元股权转让尾款,华安投资也无需向沈阳专汽退款。由此,申华专汽股权转让款已全部结清。

2、2020年4月17日,公司收到由控股股东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代申华专汽归还公司及子公司的截至还款日的欠款及利息合计215,508,980.85元。由此,申华专汽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欠款及利息已全部结清。

特此公告。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公告编号:2020-036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4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田汽车106会议室,因北京市防控新冠肺炎的客观原因,部分参会人员以视频方式参与股东大会。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608,235,35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667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进行表决,董事长张夕勇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7人,其中现场参会董事为张夕勇、巩月琼,视频参会董事为王珠林、师建华、王文伟、谢玮、王文健;张建勇、孙彦臣、陈青山、张泉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9人,出席5人,其中现场参会监事为邢洪金、尹维劼、吴海山、杨巩社,视频参会监事为李岩岩;陈忠义、张新、尉佳、纪建奕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龚敏、监事会秘书陈维娟、公司部分经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北京宝沃股权转让剩余款项调整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68,722,858	98.4850	39,264,692	1.5054	247,800	0.0096

2、议案名称:关于北京宝沃股东借款偿还调整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68,856,658	98.4902	39,378,692	1.5098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北京宝沃股权转让剩余款项调整方案的议案	762,518,016	95.0734	39,264,692	4.8966	247,800	0.0310
2	关于北京宝沃股东借款偿还调整方案的议案	762,651,816	95.0901	39,378,692	4.9099	0	0.0000

(以上数据,单位为股)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宇依 高航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0-016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经营合同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及其全资子公司宁波奥克斯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克斯高科技”)分别在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物资协议库存招标采购项目、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省网物资协议库存招标采购项目、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配网物资协议库存招标采购项目中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预计合计中标金额约为15,356.55万元,现将预中标情况公告如下:

一、预中标情况

1、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物资协议库存招标采购项目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在其商务平台http://ecp.sgcc.com.cn公告的“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物资协议库存招标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招标编号:XJDL2020-XYKCWZ01)”,奥克斯高科技为中标候选人。

根据公示内容,公司预中标产品包括调容变压器、一二次融合成套环网箱、电能计量箱、10kV柱上变压器台成套设备,根据公司预中标数量以及报价测算,预计中标总金额约为6,150.69万元。

本次中标公示媒体是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招标人是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其他详细内容请查看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

http://ecp.sgcc.com.cn/html/news/014001003/80686.html

2、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省网物资协议库存招标采购项目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在其商务平台http://ecp.sgcc.com.cn公告的“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省网物资协议库存招标采购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招标编号:XMZB-WZ2081)”,公司及奥克斯高科技为中标候选人。

根据公示内容,公司及奥克斯高科技预中标产品包括电能计量箱(SMC)、通信单元(HPLC),根据公司预中标数量以及报价测算,预计中标总金额约为5,715.32万元。

本次中标公示媒体是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招标人是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其他详细内容请查看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

http://ecp.sgcc.com.cn/html/news/014001003/80483.html

3、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配网物资协议库存招标采购项目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在其商务平台http://ecp.sgcc.com.cn公告的“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配网物资协议库存招标采购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招标编号:GWXY-FJ-2001)”,奥克斯高科技为中标候选人。

根据公示内容,奥克斯高科技预中标产品包括一二次融合成套环网箱、10kV变压器(硅钢片油浸),根据奥克斯高科技预中标数量以及报价测算,预计中标总金额约为3,490.54万元。

本次中标公示媒体是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招标人是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其他详细内容请查看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

http://ecp.sgcc.com.cn/html/news/014001003/80734.html

二、预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公司及奥克斯高科技合计中标总金额约为15,356.55万元,上述项目中标后,其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及奥克斯高科技经营工作和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经营的独立性。

三、预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及奥克斯高科技尚未收到国家电网公司及其相关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19 证券简称:岳阳兴长 公告编号:2020-020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子公司弘讯实业清算、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湖南弘讯实业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2095万元参与设立“湖南弘讯实业有限公司”(下称“弘讯实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9年7月9日披露的《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及2019年7月23日《关于对外投资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

由于预计设立弘讯实业的合同目的难以实现,弘讯实业股东决定解散公司,进行清算、注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清算、注销原因

弘讯实业设立以后,拟投资项目税收政策与预期存在较大差异,同时技术尚需进一步完善、工业化应用存在较大瓶颈,设立公司的合同目的难以实现。弘讯实业股东认为,弘讯实业市场环境与预期存在较大差异,且技术在合理时间内工业化应用存在困难,难以为股东创造持续的投资回报,为减少股东损失,并使股东的资金得到更有效的使用,决定解散公司,进行清算、注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公司与弘讯实业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二、弘讯实业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湖南弘讯实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9年7月19日

3、公司住所: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长岭兴长集团大厦1楼106室

4、经营范围:石油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销售,石化设备的设计、生产、销售,石油化工产品与石油、化工技术的研发及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石化新材料的研发,环保新技术研发,自有房产、设备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注册资本:人民币7000万元整 。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额为209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9.93%。

根据《“湖南弘讯实业有限公司”股东合作协议》的约定,全体股东以认缴出资额为限,分三期缴纳出资款;全体股东均依约缴纳了第一期出资。

6、实收资本:截至2019年12月31日,弘讯实业实收资本2017万,占注册资本的28.81%。其中本公司实缴出资额为838万,占本公司认缴出资额的40.00%。

7、经营期限:长期

三、清算、注销情况

弘讯公司实收资本2017万元,至清算时累计亏损95万元(含清算费用),剩余财产(现金)1922万元已于2020年3月31日前向股东分配完毕。清算结果已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清算专项审计报告》(CAC湘专字[2020]0166号)予以确认。

2020年4月16日,弘讯实业按照简易注销程序办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销手续。

四、弘讯实业注销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对弘讯实业按权益法进行核算。

弘讯实业清算后,公司收回投资808万元,累计亏损30万元。2019年度,公司已确认投资亏损25.5万元;弘讯实业注销将造成公司本年度投资亏损4.5万元。

五、备查文件

1、弘讯实业第三次股东会决议;

2、CAC湘专字[2020]0166号《清算专项审计报告》;

3、准予简易注销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09 证券简称:数源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5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额度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源科技”或“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数源科技:关于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根据相关规定及深交所的事后审核意见,现对公告中的部分内容予以补充更正,具体如下:

一、“一、担保情况概述”

取消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中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杭州诚园置业有限公司的担保事项,后续如因实际情况需要进行担保,公司将履行相关的程序并及时披露。

补充更正前: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易和网络有限公司	100%	80.95%	5,735.63	20,000	18.66%	否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数源贸易有限公司	100%	97.52%	1,120.00	15,000	14.00%	否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景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58.24%	18,069.99	0	0.00%	否
杭州中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60.58%	14,572.48	20,000	18.66%	否
杭州中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黑龙江新绿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4%	40.63%	0.00	50,000	46.65%	否
杭州中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诚园置业有限公司	25%	32.47%	5,500.00	16,500	15.40%	否

补充更正后: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持股比例(%)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 本次